

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 2024-2027 年环卫保洁服务项目（包 1）

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JSZC-320412-JHAN-G2024-0010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长顺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

合同时间：2024年11月1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三年总价（人民币，下同）：柒佰叁拾捌万伍仟捌佰陆拾捌元（小写 7385868）。

一年合同价（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壹仟玖佰伍拾陆元（小写2461956）。

每月需支付金额（人民币）：贰拾万伍仟壹佰陆拾叁元（小写205163）。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人身意外保险、公积金、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不包括使用人特别要求所产生的加班费）、福利费（包括但不限于过节费等）、体检费、培训费（至少每季度一次）、制服费（服务人员必须统一配置工作服装）、其他人员费用支出、车辆资产折旧、车保险、保养及维修费、行政办公费、低值耗材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公共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物价风险、政策性风险、合理利润、税费和规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国家出台最低基本工资和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标准等规定，投标人应保障服务人员的基本法定待遇，但采购人并不为此支付增加的有关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2024年11月1日-2027年10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12-JHAN-G2024-0010）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1. 按月付款，采购人按时向中标人支付已完工的作业服务款。2. 付款时间：次月。3. 扣款方式：按照采购需求以及环卫作业考核，并结合中标人服务质量以及工作完成情况当月进行考核，如涉及发生扣款将发生扣款的费用将在次月付款时直接进行扣款。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村（社区）环卫作业考核细则》、《村（社区）环卫作业考评奖惩办法》，对乙方清扫保洁、环卫设施保洁、围（护）栏、垃圾收集、垃圾运输、清除乱张贴、涂写、乱种植、偷倒建筑垃圾处置（含乱堆乱放处置）、辖区内岸坡保洁、绿化保洁（含覆绿地块）、公厕保洁、维护及管理等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 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 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村（社区）环卫作业考核细则》、《村（社区）环卫作业考评奖惩办法》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清扫保洁工作。确保承包清扫保洁的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

2. 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严禁使用65周岁以上的作业员工，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 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 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 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 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项目经理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 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 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 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0.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和规定进行日常保洁工作的管理。不得因贪图方便、省事（如将垃圾桶（箱）/车集中在马路或道板上等行为），造成马路或其他保洁区域产生事故或安全隐患，否则除了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罚款以外，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11. 乙方中标后应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在服务期间无论盈亏也无论政府出台任何新的政策文件，都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也不得向任何部门进行异议投诉，否则甲方有权罚款 500000 元。

12. 各个包号不在清单里面的其他区域但在戚墅堰辖区范围之内，中标后各个包号如涉及辖区范围增加服务内容，乙方不得因任何理由和原因拒绝服务。上述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第七条 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负责向乙方转交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



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 江苏长顺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勤业路 5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9-86969801 传真: 0519-88557899

开户银行: 江苏江南 账号: 3204011201201000014815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常州市飞

龙桥支行